

社會融和計劃 申請表

新個案

舊個案

申請序號：_____ (由跟進機構填寫)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住宅)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同住家團總人數：_____

家團每月總收入：\$ _____ (包括：工作收入、社保養老金、社保殘疾金、退休金等)

自住供樓/租屋支出\$ _____ 醫療用品支出\$ _____

類別： 單親 長期病患(現定期於本澳醫院專科覆診： 是 否) 殘疾

(必須說明狀況 _____) **請參閱填寫須知及指引：第4項。**

***上述之狀況及原因說明，如有需要，可由申請機構了解後補充填寫**

申請人 職業：_____ 月收入：\$ _____
學生：就讀 _____ 學校 _____ 年級

關係：_____ 職業：_____ 月收入\$ _____
學生：就讀 _____ 學校 _____ 年級

請貼上**有效期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請確保影印清晰)

①

(不包括通行證、國內身份證或護照等)
備註：與提交銀行帳戶需屬同一人

請貼上**有效期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請確保各影印清晰)

②

同住之家團成員
(不包括通行證、國內身份證或護照等)

關係：_____ 職業：_____ 月收入\$ _____
學生：就讀 _____ 學校 _____ 年級

關係：_____ 職業：_____ 月收入\$ _____
學生：就讀 _____ 學校 _____ 年級

請貼上**有效期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請確保各影印清晰)

③

同住之家團成員
(不包括通行證、國內身份證或護照等)

請貼上**有效期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請確保各影印清晰)

④

同住之家團成員
(不包括通行證、國內身份證或護照等)

關係：_____ 職業：_____ 月收入\$ _____
學生：就讀_____ 學校_____ 年級_____

關係：_____ 職業：_____ 月收入\$ _____
學生：就讀_____ 學校_____ 年級_____

請貼上**有效期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請確保各影印清晰)

⑤

同住之家團成員

(不包括通行證、國內身份證或護照等)

請貼上**有效期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請確保各影印清晰)

⑥

同住之家團成員

(不包括通行證、國內身份證或護照等)

收取或退回“社會融和計劃”津貼聲明

本人_____，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是社會工作局本年度“社會融和計劃”的申請人。同意透過個人之澳門元_____銀行帳號_____收取或退回相關津貼。

代領委託聲明

(申請人需委託別人協助代領津貼才需填寫，津貼只用現金方式發放)

本人_____，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是社會工作局“社會融和計劃”的申請人。由於(理由)_____，現委託姓名：_____關係：_____，持澳門居民身份證/其他：_____證件編號：_____，代領本年度第一期/第二期“社會融和計劃”所批給之全數款項。

居澳狀況聲明

本人及同住的家團成員最近十八個月連續居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

是

否 (原因：_____)

使用社會服務狀況

I- 本人及同住的家團成員現時有參與由社會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活動

是 否

II- 同意社工局日後向本人提供社會服務/活動的相關資訊

是 否

申請人簽署：_____

(必須為年滿 18 歲成年人及依照居民身份證簽名式樣)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申請表經由_____ (機構同工姓名)核對，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機構蓋印：_____

社會融和計劃

申請人填寫須知及指引

- (1) 清楚填寫“社會融和計劃”申請表及確保所有資料均為正確，於申請表內簽署欄內按照澳門居民身份證方式簽名；
- (2) 按照第 24/2022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的《社會融和計劃規章》第六條第四款的規定提交申請所需文件；
- (3) 如同住家團成員超過六名，可影印在另一頁申請表上；
- (4) 在“必須說明狀況”欄內填上原因，包括有關家團成員的“婚姻關係現況”或“疾病範圍”或“殘疾範圍”，並請在該名家團成員的居民身份證旁加上“★星號”，以茲識別；
- (5) 同住家團成員之在學子女，需在表格“學生”欄內填上子女在澳就讀學校名稱及年級；
- (6) 請附上申請人之個人澳門元銀行帳戶影印本（請提供清晰的存摺封面及首頁【印有姓名和帳戶編號】版面）；
- (7) 為確保資料的真確性，社會工作局將會抽查核實及進行家庭訪視，如發現資料不符時，有關申請將被取消，社會工作局保留追究之權利；
- (8) 倘發生誤發或重發津貼的情況，社會工作局有權要求相關銀行協助扣回不應收取的款項；
- (9) 知悉並同意社會工作局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及所提交的本人及家團成員資料僅作是次申請之用。

申請人簽署：_____

(必須為年滿 18 歲成年人及依照居民身份證簽名式樣)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為配合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申請人向社會工作局（以下簡稱“社工局”）提供資料前，請先詳細閱讀以下內容：

一、社工局處理資料的目的及手法

所需提供的個人資料，視乎申請項目之具體需要和要求而異，相關資料僅供本局跟進是次服務申請用途。

二、個人資料的用途

所提供的資料，除用作社會融和計劃跟進及評估申請外，亦供社工局作統計及研究用途，藉此監察、檢討及改善本局的服務。

三、資料轉介的安排

社工局在有需要時，可按現行法律規定將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向相關實體/單位披露。為評估申請要件，申請人需同意本局將該等資料向本局以外的其他實體披露，否則將因無法評估申請人狀況而導致未能處理申請項目或提供服務。

四、查閱、更正或刪除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可向社工局要求查閱個人資料、更正或刪除封存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但就已完成使用目的而刪除的個人資料除外。在行使此權利時，可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社工局。另本局在處理服務申請的過程中，若中途要求刪除個人資料，將導致本局無法處理該服務申請。

五、保存期

關於保存期的內容，適用第 73/89/M 號訓令，第 73/89/M 號法令 12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第 1 款(五)項規定，但有關期間日後將會由正式訂定或修訂的保存期取代。

六、其他

對於申請相關服務涉及需提交申請人及其家團成員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申請人應將有關情況（提交資料的目的及用途）告知所涉的家團成員，並確保取得相關成員的同意。

七、一切本欄未載明的事項，請參閱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申請人簽署：_____

（必須為年滿 18 歲成年人及依照居民身份證簽名式樣）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